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交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交应急字〔2023〕22号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交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交城县煤矿反“三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各煤矿主体、各煤矿企业：

为深刻汲取吕梁市近年来发生的各类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深刻认识“三违”行为是导致当前煤矿事故多发频发的主要原因，进一步扣紧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夯实安全基础，强化现场管理，减少和杜绝“三违”行为发生，有效防范遏制事故，现制定交城县煤矿反“三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做到“两个根本”，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三违不除、矿无宁日”意识，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行动，突出问题导向，加强警示教育，健全完善制度，上标准岗、干标准活，全面排查整治，推进行为治理，坚决防范因人的不安全行为导致的各类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促进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运用非常手段，采取过硬举措，实施重拳整治，从严追责问责，让违章指挥者丢官卸职，让违章操作者付出代价，着力营造“三大规程”有效遵守、安全措施有效落实的安全氛围和“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的高压态势，建立健全常态化反“三违”工作机制和矿工生命安全保障机制。

三、时间安排

2023年3月1日—10月30日

四、组织领导

县应急管理局成立县煤矿反“三违”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解决有关重大或突出问题，并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指导和督查检查。

组 长：程通彦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刘 斌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煤炭股、煤炭执法中队全体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煤炭股，负责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的收集、汇总、上报。

五、方法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分五个阶段开展：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3月1日-3月28日）。

煤矿主体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煤矿反“三违”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成立由煤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具体举措，迅速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整治氛围。实施方案于2023年3月8日前上报县煤矿反“三违”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3月1日-3月20日）。

1. 自查自检。一要查反“三违”工作机制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建立规程措施贯彻学习、监督考核制度，是否建立分专业“三违”行为清单和红线清单，是否建立“三违”行为奖惩、帮教、监督考核、通报曝光、举报奖励制度，是否建立“三违”行为治理专题会议制度、“三违”问题分析制度、反“三违”诚信承诺制度、“三违”风险行为辨识制度、“三违”行为责任倒查制度等；二要查警示教育机制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制度，“三违”行为警示他人制度，安全生产相关规程、规定、标准、细则等常态化学习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对照反思制度等；三要查“三违”监督、处置、管控是否到位。全面检点排查近五年来的

煤矿“三违”处罚台账和安全隐患排查记录，是否存在“三违”处理避重就轻、该罚未罚、逃避处罚等问题，是否存在“三违”人员帮教、谈话、停工、复训、考核等落实不到位问题，是否存在类似“三违”问题屡查屡犯、屡查不改等问题。

2. 自纠自改。一要坚持问题导向，立行立改。针对自查自检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确保自查见底、措施有力。二要坚持目标导向，完善制度。针对机制缺失、制度缺陷、管理漏洞，结合煤矿实际，立即进行查缺补漏，着力健全完善一整套反“三违”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三要坚持结果导向，限期整改。建立反“三违”常态化自查自纠制度，对反“三违”制度机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对自查自检出的问题不回避、不遮掩，严格做到边整治、边完善、边整改，确保整改到位、改出成效。各煤矿企业自查自纠报告于2023年3月20日前上报县煤矿反“三违”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3月20日-9月20日）。

1. 严格排查，对表检查。各主体企业及煤矿要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排查主体责任，对照分专业“三违”行为清单和红线清单开展现场检查，层层压实责任，级级履职尽责。对现场发现的“三违”行为实行“零容忍”，根据其具体性质和造成的后果程度分类及时作出处置；对屡查屡犯、屡查不改和可能造成伤亡事故的严重“三违”行为，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当事人一律给予从严从重

处理，追究问责上一级相关责任人，并进行公开通报曝光，确保做到处理一起、教育一片、形成威慑，大力营造“不能违、不敢违、不想违”的浓厚安全氛围。

2. 发动群众，强化监督。各煤矿企业要在矿区视频监控未覆盖区域设立“三违”举报投诉箱，利用公报或电子屏公开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广泛接收一线职工对“三违”行为的举报投诉；要责成专人负责、定期收集、及时上报，主要负责人亲自检点、分管安全负责人具体组织核实，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抓三违”、反“三违”的齐抓共治格局，确保“三违”行为无处遁形、露头就打。

3. 严格奖惩，完善台账。各主体企业及煤矿对检查发现的“三违”行为，要严格按制度实施处罚，杜绝讲人情、搞变通，并将“三违”处罚情况与相关科队安全考核挂钩；对举报核查属实的“三违”行为，既要严格处罚相关责任人，更要保护举报人信息，给予举报人重奖激励。建立健全“三违”行为检查台账、处罚台账、谈话记录、帮教记录和停工返训记录等，做到运行全过程留痕管理。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9月20日—10月30日）。

煤矿主体企业要在集中整治结束后，全面总结评估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取得成效，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创新工作思路方法，巩固提升反“三违”专项整治成果，着力构建反“三违”工作长效机制。总结评估报告和各煤矿反“三违”专项整治行动总结报告于2023年10月20日前上报县煤矿反“三违”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督查检查阶段（贯穿专项整治行动全过程）。

县应急管理局要对所监管煤矿企业开展全覆盖、全过程督查指导。要坚持正面引领与反面通报相结合，对整治措施有力、亮点突出、成效显著的企业进行经验总结，及时推广借鉴；对行动迟缓、推进不力、整改敷衍、未按时完成企业的企业，进行通报批评。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起步之年，全国两会召开在即，煤矿主体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正确认识全县开展煤矿反“三违”专项整治行动是主动应对风险挑战、有效遏制煤矿事故、坚决扭转安全形势被动局面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推动煤矿本质安全管理水平提升的必然要求，做到专题研究部署、细化具体举措、级级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行动高效、检查及时、措施到位，有力防范和遏制各类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加强统筹推进，高质高效推进。煤矿主体企业要把专项整治行动与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检查和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推进相结合，精心组织，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把专项整治行动抓早、抓细、抓实，对违章行为真抓、严管、重罚，及时纠正，不姑息迁就、不走过场，健全完善“明责、知责、履责、问责”安全生产责任运行机制，构建反“三违”管理常态，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三）密切协调配合，及时信息上报。煤矿主体企业要掌握各阶段煤矿企业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作法，挖掘特色亮点，相互

借鉴学习，实现以点带线、以线带面；要严格按照各阶段时间安排，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及时上报煤矿自查自纠报告、工作总结报告。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6日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

(共印发9份)